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向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支付材料采购款的交易。2018 年预计交易额度约为 3,860 万元，其中煤炭 3,500 万元、生铁 360 万元。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比价招标。此项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从而降低成本、按期供货、保证质量。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且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岭 王 岭

杨 清 杨 清

胡建民 胡建民

王秋明 王秋明

翁亦然 翁亦然

2018年12月20日